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leto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作出。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摒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相關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應股東要求寄發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

附錄

建議修訂的主要詳情如下：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129 389 272 427">第1(a)條</p> <p data-bbox="129 485 783 619">「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p> <p data-bbox="129 676 783 810">「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p> <p data-bbox="129 868 783 959">「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p>	<p data-bbox="815 389 959 427">第1(a)條</p> <p data-bbox="815 485 1469 661">「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光學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p> <p data-bbox="815 719 1469 853">「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委託代理人透過電子設備完全及僅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15 910 1469 1193">「混合會議」指透過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委託代理人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其他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託代理人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p> <p data-bbox="815 1251 1469 1342">「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2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 data-bbox="815 1400 1469 1725">「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社團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獨立法人資格），或按文義所需的任何上述人士；惟就董事或高級人員而言，人士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准擔任該等職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p> <p data-bbox="815 1783 1469 1959">「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委託代理人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其他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u>「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u></p> <p><u>「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u></p> <p><u>「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c)條所描述的決議案；</u></p>
<p>第1(b)條</p>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p> <p>(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第1(b)條</p>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p> <p>(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u>(iii) 凡提及會議，均指根據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任何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委託代理人或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出席及參與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其中、參與其中、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亦須據此詮釋；</u></p> <p><u>(iv) 凡提及投票表決，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設備進行的投票表決；</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u>(v) 凡提及票數、投票、投票表決或所投的票，包括(但不限於)各情況下透過電子設備進行的票數、投票、投票表決或所投的票；</u></p> <p><u>(vi) 凡提及出席情況、出席、出席其中、曾出席，包括(但不限於)各情況下透過電子設備進行的虛擬出席、虛擬親身出席、虛擬出席中及曾虛擬出席；</u></p> <p><u>(vii) 凡提及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u></p> <p>(iii) (viii) <u>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u></p> <p>(iv) (ix) <u>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u></p>
	<p><u>第1(g)條</u></p> <p><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令》(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就其對本細則施加本細則未載明的額外責任或規定而言，不適用於本細則。</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129 204 229 242">第3條</p> <p data-bbox="129 300 783 917">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p>	<p data-bbox="810 204 911 242">第3條</p> <p data-bbox="810 300 1465 917"><u>根據上市規則</u>，且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p>
<p data-bbox="129 949 229 987">第4條</p> <p data-bbox="129 1044 783 1470">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 data-bbox="810 949 911 987">第4條</p> <p data-bbox="810 1044 1465 1513"><u>根據上市規則</u>，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8條</p>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p>第8條</p>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u>(須根據細則第3條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u>，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p>第17(c)條</p> <p>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按與公司條例相同的條款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第17(c)條</p> <p>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按與公司條例<u>第632條</u>相同的條款於採納該等細則(或不時採納的相同規定)之日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第48條</p> <p>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p>	<p>第48條</p> <p>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49條</p> <p>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p>	<p>第49條</p> <p>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p>
<p>第50條</p> <p>根據本細則第49條，如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已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給予本公司；如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p>	<p>第50條</p> <p>根據本細則第49條，如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已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給予本公司；如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p>
<p>第51條</p> <p>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80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p>	<p>第51條</p> <p>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80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810 204 959 240"><u>第62A條</u></p> <p data-bbox="810 300 1469 868"><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以下任一方式或兩種方式出席：(i)親身出席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地點(「會議地點」)或多個地點(「各會議地點」)；及(ii)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在不影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任何以有關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以及任何以有關方式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均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u></p>
	<p data-bbox="810 900 959 936"><u>第62B條</u></p> <p data-bbox="810 995 1342 1032"><u>所有股東大會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 data-bbox="810 1091 1469 1276"><u>(a) 若所有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親身出席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只要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即視為會議已開始；</u></p> <p data-bbox="810 1336 1469 1521"><u>(b) 就混合會議而言，只要會議於會議地點開始(若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即視為會議已開始；</u></p> <p data-bbox="810 1581 1469 1710"><u>(c) 就電子會議而言，只要會議於會議主席親身出席的地點開始，即視為會議已開始；</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d) <u>親身或透過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均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只要（如適用）會議主席確信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確保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議事項，該會議即屬正式組成，會議程序亦屬有效；</u></p> <p>(e) <u>在不違反細則第62D條的規定下，若股東（及其任何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參與會議，及／或股東（及其任何委託代理人）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召開會議所議事項的安排出現其他紕漏，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託代理人仍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備，只要會議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有關故障或無法接入事宜均不影響會議、所通過決議案、會議所議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f) <u>若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遞交委託代理人文件的時限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及</u></p> <p>(g) <u>就電子會議或（除非第62B(f)條適用）混合會議而言，遞交委託代理人文件的時限須為會議通知所訂明者。</u></p>
	<p><u>第62C條</u></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股東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其他會議地點及／或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不論涉及發放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u></p>
	<p><u>第62D條</u></p> <p><u>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供舉行會議，或不足以確保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舉行；</u></p>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參與的人士於會議上獲得合理機會進行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現場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騷擾行為或其他干擾情況，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有序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全權酌情，無須獲得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前或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於押後前會議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p><u>第62E條</u></p>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在不違反細則第62D條的規定下，任何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決議案無效。</u></p>
	<p><u>第62F條</u></p>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2A至62E條的前提下，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即時同步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810 202 959 240"><u>第62G條</u></p> <p data-bbox="810 300 1469 529"><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可由董事會釐定，以實體會議(於全球任何地點及細則第62A條所訂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p data-bbox="126 563 248 602"><u>第64條</u></p> <p data-bbox="126 657 783 1517">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建議議案，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計算)。有關要求(及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 data-bbox="810 563 933 602"><u>第64條</u></p> <p data-bbox="810 657 1469 1613"><u>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建議議案，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計算)。有關要求(及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請求人可將議案加入到根據本條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124 202 252 244">第65條</p> <p data-bbox="124 300 783 1159">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若可向香港證券交易所證明可在較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 data-bbox="124 1215 783 1351">(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 data-bbox="124 1406 783 1640">(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p>	<p data-bbox="805 202 933 244">第65條</p> <p data-bbox="805 300 1471 1591">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i)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ii)<u>除電子會議之外的會議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如根據細則第62A條董事會釐定的會議地點不止一處，該會議的主要地點即為「主要會議地點」</u>），(iii)<u>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載有就此作出的聲明，並附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u>，及(iv)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若可向香港證券交易所證明可在較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p>
<p>第67條</p> <p>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p> <p>(a) 宣佈及批准股息；</p> <p>(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p> <p>(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p> <p>(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p>	<p>第67條</p> <p>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p> <p>(a) 宣佈及批准股息；</p> <p>(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p> <p>(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p> <p>(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p>(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p>	<p>(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p>(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p>
<p>第69條</p>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p>第69條</p>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p>第70A條</p> <p>股東大會（無論是實體會議、混合會議還是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通過電子設備參與主持會議，並進行會議相關程序。</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71條</p>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第71條</p> <p><u>根據細則第62D條</u>，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u>可將任何會議不時(或無限期)延期，並可按會議指示更改會議地點及會議形式(例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若會議作出有關決定，主席須照辦</u>→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u>細則第65條所列詳情</u>，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第74條</p>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會議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p>	<p>第74條</p>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u>或其他電子方式</u>)、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會議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88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p>第88條</p> <p>(a)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代理人文件或委任委託代理人的邀請、證明委任委託代理人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與該委任相關的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以及委託代理人授權終止通知）。若本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即視為本公司同意可按照下文規定及提供地址時所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託代理人相關者）發送至該地址。在不限制前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有關電子地址可概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若確定如此使用，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而該文件或資料並未透過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獲本公司接收，或本公司並無指定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遞交予本公司。</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b)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p>第91條</p>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代表投票有效（即使撤銷授權）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p>第91條</p>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b)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代表投票有效（即使撤銷授權）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133條</p> <p>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p>第133條</p> <p>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p>第140條</p> <p>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p>	<p>第140條</p> <p>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124 202 311 244">第155(a)條</p> <p data-bbox="124 297 785 915">受細則第16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p>	<p data-bbox="805 202 992 244">第155(a)條</p> <p data-bbox="805 297 1469 915">受細則第160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129 204 312 242">第180(b)條</p> <p data-bbox="129 300 783 1300">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 data-bbox="810 204 994 242">第180(b)條</p> <p data-bbox="810 300 1465 1349">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 data-bbox="129 1381 312 1419">第181(a)條</p> <p data-bbox="129 1476 783 1804">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p>	<p data-bbox="810 1381 994 1419">第181(a)條</p> <p data-bbox="810 1476 1465 1949">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就送達通知而言的一個電子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倘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則須根據細則第180(b)條的規定發出。</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124 200 316 242">第181(b)條</p> <p data-bbox="124 293 785 1506">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p data-bbox="805 200 997 242">第181(b)條</p> <p data-bbox="805 293 1469 2017">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及可使用之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於本公司網站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該通知或文件副本的地址。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電子地址無法使用之股東妥為送達，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181(c)條</p> <p>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p>	<p>第181(c)條</p> <p>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或以電子方式寄往其電子地址,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p>
	<p>第181(d)條</p> <p><u>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除向其發送電子版副本外,該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該股東以股東身份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版本。</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129 204 268 242">第182條</p> <p data-bbox="129 300 783 1157">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p>	<p data-bbox="810 204 949 242">第182條</p> <p data-bbox="810 300 1465 1353">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u>任何於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根據第181(b)條刊發者除外)</u>，於有關股東獲悉該刊發通知之日，視為已送達或送交。</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183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第183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u>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u></p>
<p>第185條</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第185條</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u>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或電子通訊方式交付或寄發、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同時刊發（且有關刊發通知已以郵寄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股東），又或送交及留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u>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